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7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 220 千伏梅县电厂至畚江站线路解口入富远站工程（梅州 220 千伏富远至槐岗双回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 220 千伏梅县电厂至畚江站线路解口入富远站工程（梅州 220 千伏富远至槐岗双回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的评估意见以及梅县区环保局、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县区环保局、平远县环保局的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 220 千伏梅县电厂至畚江站线路解口入富远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 220kV 富远站扩建两个 220kV 出线间隔；(2)自 220kV 富远站起至 220kV 厂棉线的解口点（11 号附近）止，新建双回路解口线路长 $2 \times 38\text{km}$ ，同时沿新建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拆除 220kV 厂棉线 11 号至 12 号长约 0.28km

的单回线路。

项目线路所经地区基本为山区，途经平远县大柘镇，梅县区梅西镇、大坪镇、南口镇、程江镇。项目总投资 **81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电网规划要求，线路路径已取得当地有关部门批复同意，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中心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电力设计规范和环境保护原则进行选线和设计，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除必要的施工占地外，不得随意占用林地、农田等作为建筑材料堆放场所；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三）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减少噪声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工频电磁场执行《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电场强度 4kv/m、

磁感应强度 0.1mT 的限值要求；无线电干扰限值执行《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中 220kv 电压等级对应的 53dB($\mu\text{V}/\text{m}$)的限制标准。

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以架空线路边导线外 5 米作为安全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机关、学校和民居等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梅县区环保局和平远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